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所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及监督情况

### （一）专业资质和能力审查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 （二）沟通会议

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致同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讨论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包括审计范围、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

### （三）信息安全管理

致同所遵守与公司就信息安全、保密等达成的约定，制定了明确的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的过程中，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

### （四）履职说明

致同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业

务情况进行核查，出具了专项报告。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